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师市环审〔2024〕28号

关于第四师七十三团城镇基础供热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七十三团城镇管理和生态保护中心：

你单位《关于第四师七十三团城镇基础供热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73团团部，现有热源站东侧，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1°59'45.390"，北纬：43°34'8.180"。项目主要内容有新建锅炉房一座（1台40t/h锅炉及其配套除尘、脱硫、脱硝等附属设备，本项目建成后，拆除原有1台10t/h锅炉，另

1台20t/h锅炉作为备用锅炉),提升改造配套供热管网 $2\times 5000\text{m}$ 、储煤棚、危废暂存间、输煤系统、软化水系统、除灰系统、除渣系统、除污系统等及其它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87万元,占总投资的19.6%。

根据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第四师七十三团城镇基础供热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师市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你公司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建设、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六个百分百”要求,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运营期产生的锅炉废气采取“布袋除尘器+钠钙双碱法脱硫塔+SNCR脱硝”工艺处理后通过45m高烟囱排放,安装烟气自动监测设施,烟气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相关限值;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脱硫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锅炉排污废水经过滤澄清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生活废水、

软化水装置再生排水经市政下水管网排放至 73 团污水处理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噪声管理，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限值。运营期持续强化噪声管理要求，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建筑垃圾运送至指定地点处置。运营期产生的炉渣和除尘灰等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分类贮存，定期外运综合利用，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五）建立健全施工、运营期环保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措施。

（六）该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为颗粒物 3.96 吨/年、二氧化硫 29.26 吨/年、氮氧化物 59.26 吨/年。项目投入生产后，所排主要污染物不得超过排放限值。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

须报师市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批。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行。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14日

抄送：兵团生态环境局，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14日印发